

公教人員受行政機關懲處可否向議會請願。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臺四十五訴字第209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年1月1日

查請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行使請願權，依本法之規定。」第二條規定：「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按其性質向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是得依法請願者，以一般人民為限。公教人員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係國家機關之構成分子，自與人民身份有別。公務人員因有不法行為而受行政機關之懲處，固得呈明上級機關請依照監督權之作用予以糾正，惟要不得向民意機關請願，以請求救濟，因國家與公教人員之關係，並非一般統治關係，而為特別之權力關係。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在一定範圍內對於公教人員依法有命令強制之權力，公教人員從而負有服從之義務，以期維持官紀。至於議會係地方民意機關，在法令所認許之範圍內，對行政機關雖有質詢及監督之權，惟僅得以建議或決議方式促請行政機關參酌採納，要不得對於行政機關本於職權範圍以內依法行使之事件而逕行直接調查辦理。（行政院臺四十五訴字第2097號函）